

2010 桃園瘋 61 鐵馬逍遙行簡章

一.宗旨：豐富全民之假期生活，培養參與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全民體育，增進身心健康，推廣節能減碳，透過兩輪樂活踩出健康並建立優質親子關係。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立體育場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內定國小 桃園縣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 桃園縣警察局暨轄區各分局 桃園縣消防局 新屋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大園鄉公所 蘆竹鄉公所 桃園區漁會

五.辦理日期：99年10月16日(星期六)。

六.活動路線：竹圍漁港-61號快速道路61公里處(折返)-竹圍漁港 約66公里
(適合平日有騎車運動習慣，且體能良好自認能耐長途騎乘者參加)

七.報名費：

	紀念T恤	西點餐盒	保險	摸彩券	備註
報名費400元	V	V	V	V	

八.報名辦法：請填妥報名表件郵遞或親自報名均可，報名費請以現金袋或匯票(抬頭：桃園縣立體育場)寄至桃園市三民路一段一號活動組收 聯絡電話：(03)3194510-355、357 報名表可至桃園縣立體育場網站下載。

九.報名時間：自7月26日起至8月20日止或額滿【以本場收件人數為憑】即截止報名，限額2000人，凡完成報名者一概不接受退費。

十.獎勵：凡於時限內【3小時】完成全程之車友，即頒發完成獎牌乙面及運動襪一双。

十一.活動流程：

07:00~07:30	報到
07:30~07:40	長官致詞
07:40~07:55	注意事項解說
08:00	鳴槍出發
08:00~11:00	享受鐵馬樂活
11:00~11:30	摸彩(含高級自行車數台及週邊產品)
11:30	自由活動解散

十二.注意事項：

- (1) 請自備自行車、雨具及水壺，車輛須前後均有完整剎車裝置。
- (2) 為了騎乘安全，本活動僅提供箱裝水，請各位車友自備水壺裝水。
- (3) 需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戴安全頭盔(不得使用皮條帽)。
- (4) 本活動行進路線在61號快速道路，車隊行進時速度慢的車友請盡量靠右騎乘，左側車道禮讓速度快的車友，並聽從指導人員引導，以維安全。
- (5) 個人行囊勿攜過多，錢財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 (6) 不得擅自脫隊，車輛如發生故障，請舉手並停靠路邊，修護人員迅速為你服務。
- (7) 本活動路權申請至下午13:00整，為配合交管、道路復原及考量車友安全，當天中午12:00整未抵達折返點(快速道路61公里處)，將強制上收容車，請車友協助配合辦理。
- (8) 車隊行進間隨時注意周遭狀況，以維自身安全。
- (9) 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路線，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本場網站，如因上述原因產生之退費問題，大會則視實際情況，採取部份退費，參加者不得異議。

十三.保險事宜：參加本活動人員必須出於自願，如有心血管等疾病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才參加本活動，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險，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倘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其後果仍須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010 桃園瘋 61 鐵馬逍遙行報名表

收據編號：

一、參加聲明：

本人（團體）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計畫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計畫中所約定之事項，保證本人（團體隊員）身心健康，亦了解自行車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自願參加方進行報名，活動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本人（團體）及家屬願意承擔活動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人（團體）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簽署人： _____ 等 _____ 人（若無簽名則視同同意此聲明）

監護人簽章（未滿 18 歲參加者）：

二、報名資料：（為維護報名權益，請正楷清楚、完整填寫）

團體名稱：（個人免填）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緊急連絡人：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費：共 _____ 元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T 恤 尺 寸 (XS-2L)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